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5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诺生物委托，担任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诺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诺生物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诺生物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

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三诺生物调整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的核查

1、根据三诺生物本次激励对象罗晶晶、魏巧龙、周建华、刘和平在三诺生物《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回执上进行的书面回复，周建华、魏巧龙、罗晶晶、刘和平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对三诺生物授予的10,000股、6,000股、4,000股、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三诺生物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1月2日，三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近期，个别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应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激励对象周建华1万股、魏巧龙0.6万股、罗晶晶0.4万股、刘和平0.4万股，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00万股调整为97.6万股（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11人调整为107人。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数量由400万份/股变更为397.6万份/股（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7人变更为113人。

3、2014年1月2日，三诺生物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4、经核查，2014年1月2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罗晶晶、魏巧龙、周建华、刘和平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三诺生物因此调整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薇

聂学民

2014 年 1 月 2 日